

## (四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顶新餐饮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北塘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塘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顶新餐饮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章): 顶新餐饮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5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